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，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；发出表决单9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。

4、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〈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〉和〈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〉的议案》。董事姚新义、吴子富、喻波和江挺侯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》详见公司

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-057 号文。

另外，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6 月 28 日